

#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经院党〔2018〕7号



## 关于党总支委员会议题征集管理的规定

各支部、各系、各办：

现将《经贸管理党总支委员会议题征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8年4月10日



## 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题征集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党总支委员会议题征集管理，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经院党〔2017〕7号），制定本规定。

一、党总支委员会议题一般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提出；党支部和其他系办（所、中心）需要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征得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党总支办公室提出；需上会决策的议题，应根据《经贸管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清单》所述范围，充分酝酿，经党总支书记审定，再提交总支委员会讨论。

二、拟提交总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严格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征求各方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对议题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反复讨论，提出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如意见尚未成熟或准备不充分，一般不列入总支委员会议题。

三、议题申报者填写《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题呈报单》，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提出列席人员建议名单，每周三上午10时之前送党总支办公室主任处。

四、党总支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拟提交总支委员会的议题，

议题汇总后由党总支办公室主任进行统筹安排并呈报党总支书记审批，确定上会议题。列入会议讨论的议题及相关材料一般应提前一天发至与会人员。

五、临时增加议题的确定。原则上不可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议题的，须直接向党总支书记汇报批准方可列入会议议题。

六、总支委员会上，由议题申报人汇报。汇报时准备要充分，涉及需要图表展示的议题，可以采用 PPT 简明汇报。